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闲置厂房资产的议案，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与广东泰亨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亨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2、2015-001）。

《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泰亨源依照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定金及首期款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66.67%。后因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等诸多原因，导致《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标的资产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泰亨源公司签署该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达成新的约定。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转让的对价和税费继续履行。
- 2、解除《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各方违约责任条款，并对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的行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3、泰亨源向公司另外支付人民币 720 万元，用于补偿资产延期过户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泰亨源将资产转让的尾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和补偿款人民币 7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720 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协议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6、泰亨源付清本协议约定款项后，泰亨源承诺由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泰

亨源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接收资产后，资产的风险由泰亨源自行承担，泰亨源负责资产的使用安全以及处理与资产使用方、承租方的关系，并保证公司不因此等原因遭受任何追索及经济损失，否则，泰亨源承诺给予公司全部赔偿。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通过有效的方案解决了长期停滞的闲置资产出售事项，在明晰了责任和获得补偿的情况下，变不确定性为确定性，使得出售事项由得以继续执行。

2、本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 720 万元营业外收入。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处置闲置厂房资产的交易，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资产转让工作的完成，有利于妥善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资产转让事项，可以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为公司未来转型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此项交易事项涉及的会议召开，相关事项的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等事宜，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有关事项是在市场及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多次协商制定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原则上同意《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本协议尚需经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